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孫兆玓
　　孫榮彬
　　翁純敏
　　孫久悌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順展等間租佃爭議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41號、114年度台上字第214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八萬元（即上述事件之律師酬金，每件為新臺幣四萬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雅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